

证券代码：301058

证券简称：中粮工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64,987,254.29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,485,382.05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84,701,218.53 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2,087,132.39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8,470,121.85 元后，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8,318,229.07 元。

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遵照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，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2,274,245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6,841,136.7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综合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股东长

期回报规划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作出的相关承诺。本次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.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.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3.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5日